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遵守上市規則；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彭炎明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彭炎明先生，四十五歲，持有湖南文理學院視覺傳達文憑。彼於品牌管理、視覺設計、產品包裝研發及整合數字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彭先生擔任貴州仁懷幸運之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品牌運營總監，負責品牌策略、包裝設計、視覺識別系統及全媒體線上推廣。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任職於湖南金鎧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初期擔任業務主管，負責工業設計項目、酒類品牌及娛樂IP的視覺設計；其後晉升為珠三角區域總監，為萬科、融創及恒大等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品牌定位、視覺包裝及整合推廣活動等服務。

品牌戰略規劃、視覺識別系統開發、商業平面設計、產品包裝創新、全案品牌推廣、娛樂IP視覺包裝、整合線上推廣營銷、新媒體運營、跨區域團隊管理及大型項目執行。

根據向彭先生發出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3)年，其後將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後，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於彭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及彭炎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未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